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GAS-005-C
制訂單位：總經理室
版次：C 版

文件體系：內控管理辦法
核 准：股東會
生效日期：2020.06.23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2014年06月03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2017年06月22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2020年06月23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管理辦法辦理。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累計餘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他人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其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台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台灣子公司或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他人總額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時，本辦法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日計息。

第五條(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 (四) 資金貸與案件經核准後，貸放之資金應一次撥貸，不得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但尚未超過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若為信評欠佳之借款人，或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者，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屬於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經辦人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條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經辦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財務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審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再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計息：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及總債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360即得利息額。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到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六條(還款及逾期借款)

還款及逾期借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方得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逾期二次未正常繳息，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及負責提報該資金貸與個案之單位，並與律師研討公司債權保全方式，進行法律上公司債權保全之必要程序。
- 五、逾期未還之資金貸與金額，財務部門依公司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內部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員或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要求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以書面彙總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資金貸與他人達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定期公告標準時，應至遲於事實發生日以書面彙總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數據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